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3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13343734_10932371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01513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A blue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電 2020/12/24 15:04:34 文 章". The stamp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contains the date and time "2020/12/24 15:04:34" and the characters "電" and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12307_109D2009624-01.pdf)

主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
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091215



A A A 100015107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一、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特訂定本執行作業原則。

二、 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構) (以下簡稱實施機關(構))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三、 前點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包括：

(一)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三) 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四) 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五)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六)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四、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於完成調查作業後，應檢具書面調查報告一式六份及電子檔案，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五、 前點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 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 預定實施期程。
- (三) 策定計畫範圍內建造物清冊及影像，清冊內容包括地址、地號、構造物規模、構造形式、所有權人。
- (四) 協助實施調查作業人員名冊。
- (五) 策定計畫範圍內，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

(六) 策定計畫範圍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或普查具文化資產潛力建造物。

(七)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

(八) 依本法第二十條及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暫定古蹟、暫定文化景觀及暫定史蹟。

(九) 其他初步調查發見具有形文化資產潛力建造物，如形式工法特殊、年代久遠、歷史重要人物居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場域、重要人物創作等。

六、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收受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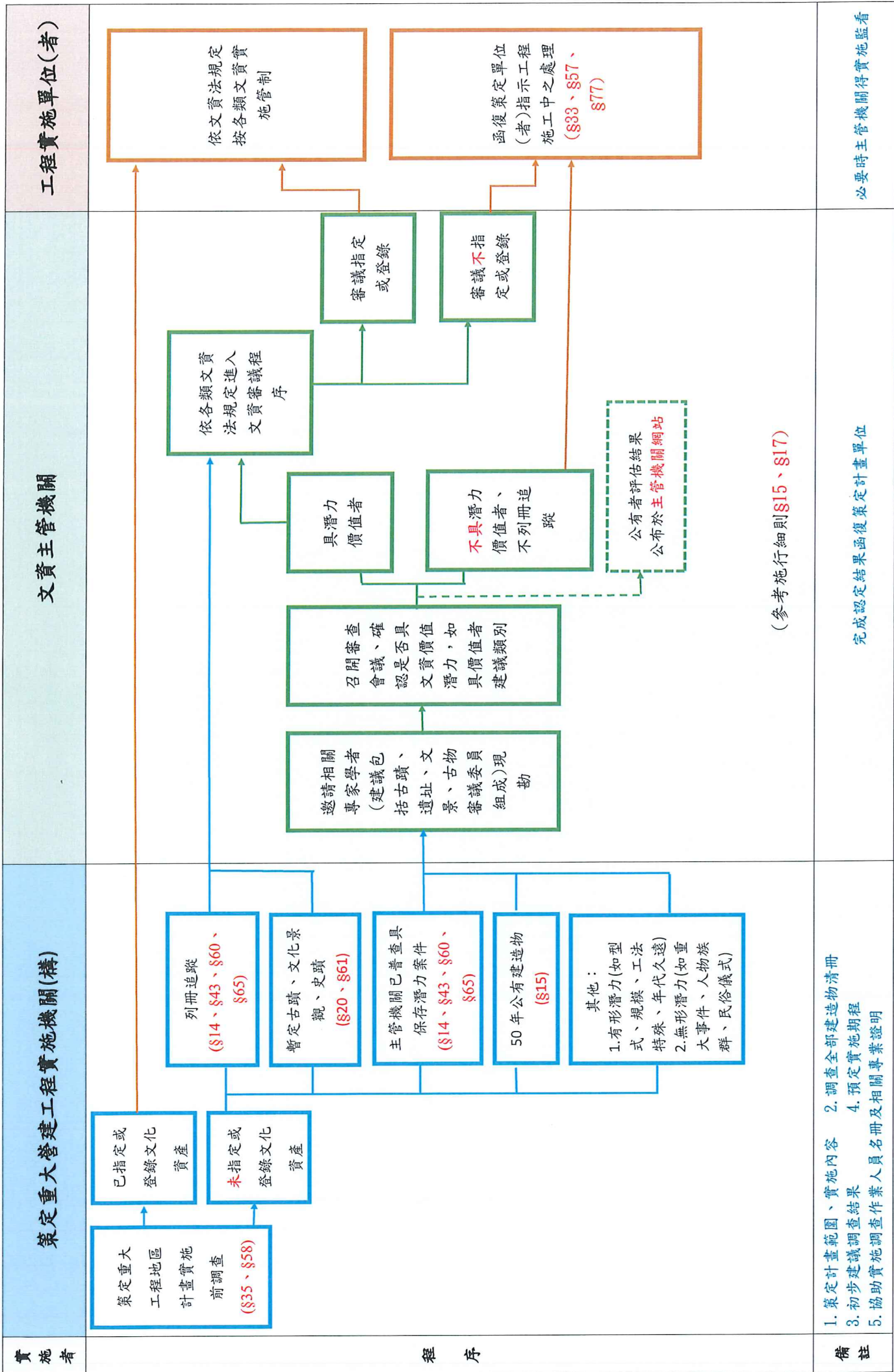
(構)之調查報告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 (二) 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 (三) 策定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
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
議程序辦理。
- (四) 確認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 (五) 公有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並應依據文
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布於主
管機關網站。

七、營建工程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實施施
工監看，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
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註釋：§35 意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餘類推；施行細則§15、§17 意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7 條。